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同治朝政務檔案

第2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同治朝政務檔案

第 2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長江水師事宜

第一條提督建衙太平府

長江水師提督駐紮原議在於蕪湖建立衙署查蕪湖內河甚小冬令水涸不能安泊戰艦若泊大江之中則洪濤巨浸其患莫測查江南太平府河外通江內通湖可紮戰船數十營右建皖南甯國府南漪固城諸湖左達江蘇高淳溧水兩縣石臼丹陽諸湖兼可扼東壩之要隘擬以提督駐紮太平府設立衙署

第二條提督立行署於岳州

長江水師提督管轄之地自荊州岳州下自江蘇崇明兩岸支河內湖均歸統轄計程近五千餘里分列五省若僅駐紮太平府恐其照料

難周。擬於岳州府設立行署。該提督分月輪駐。以半年駐上江岳州府。每年周歷巡查。駐上江則巡閱至洞庭湖荊州止。駐下江則巡閱至狼山止。

第三條提督單銜奏事

長江水師提督統轄較遠。責任甚重。擬請單銜奏事。以專責成。如遇有與各省地方公事及陸營交涉之件。則會商該省督撫。分別奏咨辦理。如地方公事及陸營有與水師交涉之件。該省督撫亦會商長江提督。分別奏咨辦理。提督之官。其初本係文職。明末李如松始以武臣而為提督。初尚文武兼用。後乃專用武職。惟九門提督一缺。尚是文武兼領。江皖晉豫等省提督之缺。尚以巡撫兼領。略存舊制。今長江提督一缺。

擬請文武兼用。蓋緣長江通商處、與外國交接、朝夕相見、必須提督平日稍有威權、乃足以資彈壓。該提督仍歸兩江總督湖廣總督節制。

第四條長江共立六標

長江水師共立六標。提督駐紮太平府。所轄提標五營。岳州設一總兵。所轄鎮標四營。漢陽設一總兵。所轄鎮標四營。湖口設一總兵。所轄鎮標五營。瓜洲設一總兵。所轄鎮標四營。狼山鎮總兵兼隸長江。所轄鎮標二營。通共二十四營。

第五條長江與各省水面分界

長江水師與各省河湖交界之處、應即畫分界限、各有汛地、以專責成。湖北除江面千餘里全歸長江提督外、其自荊州以上、沂江至宜昌巴

東漢陽以上、沂漢至襄陽、鄖陽及各支河湖汊、應由湖北另行設防、歸湖廣總督湖北提督統轄、湖南除江面及洞庭湖歸長江提督外、其湘沅二水、應由湖南另行設防、歸湖南巡撫湖南提督統轄、江西除江面及鄱陽湖歸長江提督外、其吳城以上省河及東西支河、應由江西另行設防、歸江西巡撫統轄、安徽除江面與傍江之湖歸長江提督外、其淮河自正陽關以下至洪澤湖止、并接連蘇屬之支河湖蕩、應另設淮揚水師、歸淮揚鎮總兵統帶、兩江總督漕運總督安徽巡撫兼轄、江蘇除江面歸長江提督外、其自鎮江以東、凡江南之支河湖蕩、應另設太湖水師、歸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江南提督統轄、其舊設海口之狼山、福山、蘇松三鎮、除福山、蘇松二鎮悉仍其舊外、擬以狼山鎮兼隸長江提

督標下，仍聽兩江總督江南提督節制。

第六條 副參遊沿江建衛

副將參將遊擊各有專營，自應設立衛署。惟長江水師營汛，其責任專重在水面，並無防守城池彈壓市鎮之責。其立汛建署，須擇有港汊內河可收泊戰艦者，庶免風濤覆溺之患。雖孤洲野岸，亦可修造衛署，宜距城市稍遠，乃為妥善。

第七條 都司以下不立衛署

水師官兵皆宜以船為家，不准登岸居住。如違例住岸上者，官即革職，兵即革糧。自都司以下，皆係哨官，即以哨船為辦公之所，不准建衛陸居。至長江提鎮，除例給坐船外，各給督陣舢板二號，每船額設守備哨

官一員、兵二十名、內舵兵一名、頭兵一名、礮兵二名、槳兵十六名、凡提鎮衙門巡捕跟丁執事人等、輪流派此船之人、值班聽差、下班仍以船為家、不准在岸居住、副參遊督陣舢板各一號、悉如之、

第八條營制船數

副將營制戰船四十三號、內長龍船二號、舢板船四十號、督陣大舢板船一號、參將營制戰船三十三號、內長龍船二號、舢板船三十號、督陣大舢板船一號、遊擊營制戰船二十三號、內長龍船二號、舢板船二十號、督陣大舢板船一號、其雖係遊擊營制、而用船三十三號者、惟岳州漢陽二營、凡專立之營、皆以都司二員、管駕長龍為領哨、其各散哨員弁、均受約束、左領哨專管本營錢糧、右領哨專管本營船礮軍裝、及一

切差遣巡查諸務。其舢板之以守備充哨官者為副領哨。每守備率領船十號。

第九條戰船人數

長江水師額兵。副將營督陣舢板船一號。兵二十名。長龍船二號。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四十號。每船十四人。共兵五百六十名。稿書書藏十四名。共額兵六百三十名。共哨官四十三員。參將營督陣舢板船一號。兵二十名。長龍船二號。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三十號。每船十四人。共兵四百二十名。共額兵四百九十名。共哨官三十三員。遊擊營督陣舢板船一號。兵二十名。長龍船二號。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二十號。每船十四人。共兵二百八十名。共額

兵三百五十名、哨官二十三員、其遊擊營亦有用三十三船者、全仿參將營之例、稿書書識均不在內、

第十條都司於本船之外另有打仗舢板

領哨都司除長龍戰船一號有兵外、另給無兵之舢板船一號、如遇出兵入小河港汊、恐長龍遲滯、則由長龍撥兵歸此舢板乘坐、領哨出隊、以期便捷、

第十一條設立書吏

長江水師提督用稿書四名、書識八名、總兵用稿書二名、書識六名、副參遊皆用稿書二名、書識四名、都司用稿書一名、書識二名、守備用書識二名、千把各用書識一名、

第十二條兵丁糧額

咸豐四年。初立水師之時。較陸軍勇糧稍減。槳手每月三兩六錢。舵工四兩五錢。頭工四兩二錢。不等。厥後因銀價日賤。米價日貴。槳手加為三兩九錢。今將水勇改為額兵。中各處陸營。紛紛招勇。若遽將水兵口糧太減。則人皆去為陸勇。誰復肯當水兵。自應酌量暫從其優。長龍戰船額設兵二十五名。內舵工兵一名。每月給銀三兩七錢。每日一錢二分。管艙兵一名。頭工兵一名。礮手兵四名。每月給銀三兩。每日一錢。槳手兵十八名。每月給銀二兩七錢。每日九分。舢板戰船額設兵十四名。內舵工兵一名。頭工兵一名。礮手兵二名。槳手兵十名。督陣大舢板額設兵二十名。內舵工兵一名。頭工兵一名。礮手兵二名。槳手兵十六名。

月餉均與長龍戰船同。稿書與柁糧同。月支三兩六錢。書識與槳糧同。月支二兩七錢。俟軍務大定。各路并無招勇之事。再由長江提督江楚總督。專案具奏。議將口糧酌減。乃為定額。亦須優於陸兵。庶不至似今日綠營之廢弛。

第十三條哨官額缺

長江水師副將營協標哨官額缺。應設都司二缺。守備三缺。千總十缺。把總十二缺。外委十六缺。參將營哨官額缺。應設都司二缺。守備二缺。千總八缺。把總九缺。外委十二缺。遊擊營哨官額缺。應設都司二缺。守備一缺。千總四缺。把總六缺。外委十缺。以上各營哨官。皆以各員該管之船為缺。不設衙署。

第十四條另給座船

長江水師提督給座船四號、總兵給座船三號、副參遊給座船二號、各營哨官都司守備以下、直至外委皆無銜署、每哨各給座船一號、以抵陸營銜署馬匹之費、提督每座船月支價銀十六兩、總兵副參遊每座船月支價銀十四兩、都守以下、每座船月支價銀十二兩。

第十五條出缺遴補

長江水師哨官缺出、都守千把外委五項、應全歸長江提督主政、即就長江水師中遊員題補、其營官缺出、副參遊三項、擬以七成歸長江水師中題補、以三成由兵部就各省水師中推補、至總兵缺出、由長江提督兩江總督湖廣總督三人、各保堪勝人員、平日開單保奏、屆時恭候

特旨簡放。

第十六條餉項出入報銷

長江水師上下五千里、分防五省、若向五處藩庫領餉、分歸五省報銷、殊覺散漫無紀、戶部難於稽考、亦各處入款俱有常額、若添此項兵餉、殊覺別籌維艱、查沿江釐卡、皆係水師恢復之地、水軍歷年口糧多取諸此、今長江既立徑制、水師酌定永遠章程、凡俸廉糧餉、船礮子藥一切費用、應酌留釐卡數處、在兩江境內者、歸江甯鹽道徑收、在兩湖境內者、歸武昌鹽道徑收、每年屆發餉之時、其在楚境各營、造冊呈明湖廣總督、長江提督、赴武昌鹽庫支領、其在江境各營、造冊呈明兩江總督、長江提督、赴江甯鹽庫支領、江楚兩總督、每年各自具本題銷、不

彙入各省藩庫奏銷案內，以免牽混。

第十七條 三處設藥彈局

長江水師礮位，大者千餘斤，次者亦數百斤，所須子藥最多，須常設子藥局，以資採演而備不虞。查湖北省城、安徽省城造藥均有牛礮，最為妥便。該二省應各設火藥局。常川製造。江蘇、江西應辦硝斤，協濟安徽藥局。湖南應辦硝斤，協濟湖北藥局。至生鐵產於湖南，應在長沙設立子彈局。常川製造封門大子、熟鐵羣子，分解湖北、安徽兩省所有楚境各營，均赴武昌請領子藥。江境各營均赴安徽請領子藥。至三局造辦子藥之費，由武昌、江甯兩鹽道庫於釐金項下撥給。

第十八條 三處設立船廠

長江戰船大礮震驚最易朽壞定每屆三年修理一次十二年即行更換應於湖北之漢陽江西之吳城江南之草鞋夾三處各設船廠排定子丑寅卯等年某年應修整某營某哨之船某年應更換某營某哨之船輪流由上江境兩廠由兩江總督暨長江提督委員監修楚境一廠由湖廣總督暨長江提督委員監修所有船廠經費亦由江甯監道武昌監道兩庫撥給其風篷一件三年即須更換一次桿索纜緯等物每屆修整之年亦須酌量添換均准在於船廠請領

第十九條雨篷旗幟等費

長江戰船并無竹篷木舡惟以布棚遮避雨露霜雪名曰雨棚最易朽腐又如錨本腦索礮繩旗幟紅油白油等項均須時常修換不能待三

年之期亦不能赴船廠請領此五者名曰雜費酌定長龍戰船每年發銀六十兩舢板戰船每年發四十兩交該哨官採辦修飾以壯軍容江境之船由江甯鹽道發給楚境之船由武昌鹽道發給

第二十條廉俸兵米

長江水師提督見擬文到兼用其養廉應即加重每年支銀八千兩其餘俸薪蔬菜燭炭心紅紙張等項均照陸營提督之例支給自總兵以下直至千把凡養廉俸薪蔬菜燭炭心紅紙張等項均照陸營之例發給外委准食稅糧雙分仍每年支養廉銀十八兩惟綠營之例馬改為水師之座船其水師官兵應領之米照各省綠營陸兵例每人日支八合亦由江甯鹽道武昌鹽道兩衙門於釐卡項下購米按季支發以上